

桂林市物业服务行业协会

桂物协〔2026〕15号

关于做好2026年物业管理区域防汛工作的通知

桂林市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桂林市住建局印发《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2026年物业管理区域防汛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当前汛期临近，为落实《通知》精神，压实防汛责任，做好前期风险隐患排查及防汛准备，保障业主及使用人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就有关事项转发并通知如下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压实防汛主体责任

各会员单位要高度重视防汛工作，牢固树立“防汛责任重于泰山”理念，强化责任意识，明确本单位及各物业项目防汛负责人，层层落实责任，提前谋划应对措施，扎实做好前期防汛准备。

二、聚焦重点环节，全面开展前期隐患排查

各会员单位需立即对所管物业区域公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开展拉网式防汛隐患排查，重点关注以下部位：

（一）排水系统：检查雨水管道、明沟、暗沟进出口，及时清理堵塞物；检修地下车库、地下室排水设施及潜水泵，配备挡水板、沙袋等防淹物资，做好防倒灌准备。

（二）建筑及附属设施：排查屋面防水层、危房（墙）、外墙

悬挂物，整改安全隐患；检查小区道路、围墙等，及时处置塌陷、倾斜问题并设置警示标识。

（三）重点设备机房：对电梯、水泵房、监控室等进行防水防潮检查，为露天设备加装防雨罩，测试发电机储备，确保汛期设备稳定运行。

（四）其他重点区域：排查低洼地带、雨水落水口等易积水区域，建立隐患台账，一般隐患立即整改，重大隐患及时上报属地住建部门。

三、强化前期准备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

各会员单位要完善防汛应急预案，备足挡水板、沙袋等应急物资并规范管理；主汛期前组织至少一次应急演练，复盘完善预案；落实汛期值班制度，确保人员在岗、通讯畅通，及时传递预警信息，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并按要求上报。

四、强化责任落实，做好督导配合工作

各会员单位需严格落实《通知》要求，加强内部督导，规范台账管理。协会将配合市住建局抽查工作落实情况。

附件：《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2026年物业管理区域防汛工作的通知》

桂林市物业服务行业协会

2026年4月16日

4503009603864